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305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警察行政

科 目：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即時強制」？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何種情形下可為即時強制？其方法種類為何？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」，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，此規定被大法官以何種理由宣告合憲？警察機關對跟追案件是否有處罰權限？被處罰人不服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中有關於治安顧慮人口之規範對象為何？法律性質為何？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後治安顧慮人口範圍有何變化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警察依法使用槍械致第三人損害之國家責任為何？（25 分）